

## 環境部環境品質諮詢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為提高環境品質，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參與並借重專家學者之學識與經驗，依環境部組織法本部掌理事項，提供相關建議意見，爰訂定環境部環境品質諮詢會設置要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任務內容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委員組成與委員之性別及專家學者比例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委員任期及補聘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會議召開方式及邀請相關單位。（第五點及第六點）
- 六、委員對會議內容應保密。（第七點）
- 七、委員為無給職。（第八點）
- 八、由本部現職人員派兼工作人員。（第九點）

## 環境部環境品質諮詢會設置要點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提高環境品質，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提供意見，特設環境品質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訂定目的。
<p>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環境政策、環境科技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（二）環境品質標準、管理、監測、防治(制)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（三）環境影響評估、綠生活轉型、環保產品管理、公害糾紛處理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（四）所屬機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、廢棄物清除處理、資源循環、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預防應變、環境管理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（五）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治理、氣候變遷及資源循環之研究發展、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諮詢事項。</p> <p>（六）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之諮詢事項。</p>	本會任務。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部長指定次長兼任之；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有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聘兼之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；專家學者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</p>	本會委員組成與性別及專家學者比例。
<p>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本會委員任期及出缺時補聘。
<p>五、本會由召集人視任務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</p>	會議召開方式。

副召集人代理之。	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有關業務單位列席或提出報告。	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提出報告。
七、本會委員對會議資料、專家學者意見或會議結論應予保密，非經本部同意，不得公開。	保密規定。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	無給職規定。
九、本會幕僚作業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現職人員派兼之。	本會幕僚作業工作人員。